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29K/2022-02818	分类:	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7月10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12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科发医〔2022〕98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12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科发医〔2022〕98号

王建辉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政策规划扶持力度推动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按照工作实际,经会同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监局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制药行业在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方面的扶持力度”的建议。

省科技厅作为全省医药健康产业的牵头部门,不断强化顶层设计,2021年,起草印发了《吉林省“十四五”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医药强省建设 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医药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体系。其中,《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大力支持中药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究,提升中药智能化制造水平;强化数字化诊疗设备、智慧医疗产品和智能检测设备的开发,对此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

省工信厅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在医药产业中推广智能制造模式,积极推动敖东集团、力多药业、安发国际等企业哈尔滨工业大学和浙江大学在智能制造领域开展合作。分别在2018年和2019年支持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正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开展智能车间建设。

二、关于“加大对省内新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及承接省外企业在吉林省委托生产品种较多的医药企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

医药生产流通行业是我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省出台的《关于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13号),《关于加快医药强省建设 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都明确提出了对省内新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及承接省外企业在吉林省委托生产品种较多的医药企业给予奖励补助。下一步,省科技厅将立足工作职能,用好用足现有政策,持续围绕对此类医药企业进行政策性扶持,助力其在医药健康领域发展壮大。

三、关于“对在吉林省新设立的医药企业或通过兼并重组设立的医药企业开发的创新药、仿制药、先进医疗器械给予资金支持”的建议。

近年来,我省积极加强对外交流合作,通过举办各种医药健康产业招商活动,支持医药企业引进并重组。在《关于加快医药强省建设 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关于对新设立的医药企业或通过招商引资、兼并重组的医药健康企业开发的创新药、仿制药、先进医疗器械给

予奖补政策。（一）推动创新药研制。为加快形成一批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主导药物品种、一批成长速度快的潜力药物品种、一批发展前景好的创新药物品种。推动药物研发由“跟跑”向“领跑”升级。对新取得临床验证许可、注册申请受理书的医药健康产品，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二）推动化学药仿制。对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化学仿制药，每个品种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三）推动医疗器械自主研制。对首次注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国家创新医疗器械，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转化生产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医疗器械、制药设备及药品检测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积极争取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提高对医药健康领域企业的奖补力度，促进医药强省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加快医药强省建设步伐。

省工信厅将继续培育专业化、高水平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加快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加快普及自动识别、信息物理融合系统、工业机器人、3D 打印等医药产业重点领域出台优惠政策，助力医药行业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将继续结合工作职能，不断加大对医药健康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我省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我省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省医药健康产业给予高度关注，不断提出好的建议，为积极推进医药强省建设做出贡献。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6 月 28 日